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68,699.86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6,713,830.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671,383.08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37,840.80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380,288.53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永	杨勋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

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ERP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类、PVC、筋条、ABS和增塑剂等。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鲨林、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ODM/OEM厂商后,由ODM/OEM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此外,公司还将软管及配件产品直接销售给美的、莱克等拥有自主品牌的吸尘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

目前全球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购物方式的进步以及对清洁电器认知度的提升,国内吸尘器、洗碗机、挂烫机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软管及配件产品呈现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958,857,974.26	476,364,251.89	101.29	387,518,121.11
营业收入	507,084,394.39	456,558,352.35	11.07	369,240,1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8,699.86	87,624,003.03	15.23	57,376,8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24,096.36	77,087,194.92	11.98	71,143,9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108,974.70	344,101,230.88	144.44	255,007,1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7,022.37	62,493,581.47	66.89	85,230,75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2	0.8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2	0.8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9.25	减少11.21个百分点	26.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847,723.26	133,872,539.09	140,190,185.54	147,173,9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9,000.54	34,128,430.03	29,965,506.79	26,055,7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68,512.92	28,897,645.94	27,226,983.69	19,730,9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095.56	38,840,182.38	28,028,854.75	20,692,88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46.88	4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正明		6,000,000	6.25	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100	5.28	5,068,1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秀宝		4,500,000	4.69	4,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凯		4,500,000	4.69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弘旋		3,000,000	3.13	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春霞		1,500,000	1.56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袁鑫芳		1,500,000	1.56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900	0.84	806,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严秀奎	233,877	233,877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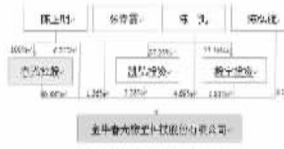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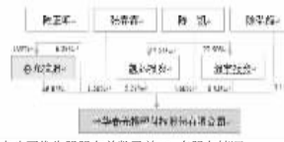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864,263.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919,831.94
应收账款	152,055,568.3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33,883.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3,883.89		
固定资产	93,156,393.62	固定资产	93,156,393.6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10,780.30	在建工程	410,780.3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3,281,469.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74,599.67
应付账款	27,593,129.93		
应付利息	86,369.80	其他应付款	5,920,05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3,682.20		
长期应付款	824,113.24	长期应付款	824,113.24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45,374,050.40	管理费用	32,016,743.07
		研发费用	13,357,307.33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凯弘公司)、CGH INDUSTRY SDN BHD(以下简称CGH 公司)和 HOSEKING INTERNATIONAL LTD(港)(以下简称HOSEKING(港)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68,699.86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6,713,830.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671,383.08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37,840.80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380,288.53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以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9.6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净额为1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为19,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8.91万元, 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268.22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017.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54,717,072.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7645091805 15	15,570,855.2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9,886,575.74	活期
合计		80,174,503.35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9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人	本金	理财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银同金山"收益凭证3248期	中国银河证券	2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4.05%
中银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100,000,000.00	保本收益型	3.85%
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4号	光大证券	30,000,000.00	本金收益保障型	4.00%
如意宝RY180160期机构理财产品	稠州商业银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固收鑫·稳享2842号	中信建投证券	10,000,0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70%
合计		190,000,000.00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11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结构性存款名称	发行人	本金	理财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单位结构性存款382125产品	宁波银行	10,000,000.00	保本浮动型	4.20%
共赢利率结构234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4.20%-4.70%
结构性存款CHZ00603	招商银行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3.90%
合计		11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否	21,794.64	21,794.64	21,794.64	1,879.62	1,879.62	-19,915.02	8.62	2020年6月	-	-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245.44	14,245.44	14,245.44	-	-	-	-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6.46	3,459.86	3,459.86	-	-	-	-	-	-	-	否
合计	-	41,046.54	39,499.94	39,499.94	1,879.62	1,879.62	-19,915.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1,0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涉及修订的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